

新竹市社會住宅興辦與公益出租人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 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六條 第四條與第五條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之期限，依本法<u>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辦理</u>。</p>	<p>第六條 第四條與第五條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之期限，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依據住宅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及行政院一百十年七月二十七日院臺建字第一一〇〇一七七一一六號令延長租稅優惠實施年限，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三日起至一百十六年一月十二日止，爰配合修正。</p>
<p>第十二條 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前項租稅優惠之期限，依本法<u>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u>。</p>	<p>第十二條 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前項租稅優惠之期限，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依據住宅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及行政院一百十年七月二十七日院臺建字第一一〇〇一七七一一六號令延長租稅優惠實施年限，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三日起至一百十六年一月十二日止，爰配合修正。</p>
<p>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u>施行</u>。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三日<u>施行</u>。</p>	<p>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u>施行日期</u>，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二日止。 本自治條例施行期限屆滿，得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u>延長之</u>。</p>	<p>配合第六條及第十二條規定修正，修正施行期間之規定。</p>